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103/21 號的回應

「要求政府各部門檢討雍明苑入伙期間所產生問題的成因，並且改善政策以避免其他區內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出現相同問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

就西貢區議會有議員提出題述動議，及動議文件問題(4)中要求環保署交代涉及雍明苑入伙至今晚間及假日噪音問題及煙塵問題的投訴及檢控數字，環保署現回覆如下：

自雍明苑於 2020 年 11 月入伙至今，環保署共接獲 12 宗有關雍明苑單位有工人在晚上及假日進行裝修發出噪音的投訴，但未有接獲涉及煙塵吹出單位外的投訴。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6 條，除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於限制時間（即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和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包括裝修工程），須領有「建築噪音許可證」。在接獲投訴後，本署曾多次派員於晚上及假日到雍明苑巡查。期間，本署人員曾在部份樓層聽到類似機動設備的噪音，並到懷疑發出噪音的住宅單位進行調查，成功截獲兩宗有工人涉嫌在未領有「建築噪音許可證」下，於限制時間在單位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裝修工程，現正作進一步蒐證，如有足夠證據，定必按《噪音管制條例》向相關人士或承辦商提出檢控。本署亦告知投訴人在晚上或假日受到裝修噪音滋擾時，可聯絡警方尋求即時協助。

本署曾於 2021 年 1 月 7 日及 13 日去信房屋署，反映居民對雍明苑有住宅單位在晚上或假日進行裝修產生噪音問題的關注，及告知有關調查結果，並要求該署加強管理及採取行動，防止有單位在限制時間內進行裝修工程。居民如在晚上或假日再受到裝修噪音的滋擾，可聯絡屋苑管理處或致電附近警署（將軍澳警署電話：3661 1624），尋求即時協助。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17 7502 與本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聯絡。

環境保護署
2021 年 2 月